中建材B339号
2016年12月6日收

国家档案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档发〔2016〕11号

国家档案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发展改革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解放军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中

根据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

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、完整、可用和安全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促

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[illegible]

[illegible]，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。

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，制定项目电子文件管理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十二条 [illegible]

能，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，保障其真实、完

内容信息一致，并建立对应关系。

单位档案分类体系，按项目档案管理规则编制档号，进行分类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　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《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》的要求。

第二十四条　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，管

第二十五条　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[illegible]

和电子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。

第二十六条　项目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备份制度，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[illegible]